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618號

原　　告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良間返還無權占有物、價金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黑鐵方管「型號1216」140支、型號「1568」150支（下合稱系爭方管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於不能返還時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625元，可認上開2項聲明具有選擇關係，又系爭方管價值據原告主張為128,625元，則該2項聲明訴訟標的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